

玉环市公开招聘 2024 年学前劳动合同制教师 公告

为满足我市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根据劳动合同制教师管理办法和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公开招聘玉环市教育系统学前劳动合同制教师 65 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招聘学前劳动合同制教师 65 名，具体的招聘岗位、人数、专业要求等详见《玉环市公开招聘 2024 年学前劳动合同制教师计划一览表》（附件 1），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一）玉环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uhuan.gov.cn>）

（“玉环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市级部门信息公开”-“市人力社保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告公示”专栏或“玉环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市级部门信息公开”-“市教育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专栏）

（二）微信公众号“玉环微教育”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教育事业，立志从事教育工作。

（二）具有与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身体心理素质。

（三）学历：学前综合岗位应具有普通高校（含国（境）外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学前音体美岗位应具有普通高校（含国（境）

外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四)专业:1.报考学前综合岗位的,应届生要求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相符或已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已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亦可);非应届生要求已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2.报考学前音体美岗位的,要求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相符或已取得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已取得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亦可)。

(五)年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年龄要求35周岁及以下(1988年4月26日以后出生),本科及以下学历的毕业生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1993年4月26日以后出生);出生日期以公安机关发放的身份证登记时间为准。

(六)普通话:已取得普通话二乙及以上证书。

(七)定向师范生或委培生须取得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单位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台州市内正式在编教师须取得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样本见附件4)。

(八)与报考岗位之间不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所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

(九)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

2.仍在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的在校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4.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5. 在各类人事考试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弄虚作假行为且仍在限制报考期限内的人员；

6. 国家和省市另行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按照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笔试、现场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 网上报名与资格初审

1. 注册报名和资格初审

报名时间：2024年4月26日9:00—4月30日17:00。

资格初审时间：2024年4月26日10:00—5月1日17:00。

报名网址：<http://qssy.zjks.com>(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

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使用官方网站提供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处理后的本人近期照片。一人限报一个岗位，仅注册不报岗位的，视为无效报名。

报考人员网络报名后，由招聘主管部门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报考人员应持续关注平台信息，及时查询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的可在报名时间内完善资料后再次或另择岗位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逾期不再受理网络报名。

2. 缴费确认

时间：2024年4月27日9:00—5月2日24:00。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登录网络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并查询是否完成。根据省财政厅、物价局文件规定，每科目考试费为50元。未按时缴费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缴费确认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3倍的岗位，将相应核减或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招聘计划的调整情况将在玉环市人民政府网和

“玉环微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公布。招聘计划取消的，该岗位已缴费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因报考人员自身原因，无法正常联络或接到通知后逾期未改报的，视作放弃改报，退还考试费。

3. 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4年5月15日9:00—5月18日14:30。

已完成缴费确认人员登录网络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笔试准考证》等。

(二) 考试

本次招聘考试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试总成绩中，笔试综合成绩、面试综合成绩各占50%。

1. 笔试

(1) 笔试科目：《教育基础知识》（教育理论及应用）和《学科专业知识》（学科知识与教学）两门，笔试单科成绩满分均为100分。

(2) 笔试时间：2024年5月18日。

《教育基础知识》 9:00-10:30；

《学科专业知识》 14:00-16:00。

(3) 笔试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

报考人员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各科考试时不得使用计算器；笔试有违纪违规行为、缺考或0分的，取消面试资格。

2. 确定面试对象

笔试综合成绩满分100分，笔试综合成绩=《教育基础知识》成绩×30%+《学科专业知识》成绩×7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各招聘岗位根据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一定比例确定

入围面试对象（学前综合 A、B 岗位按计划数 1:1.5 的比例；学前体育岗位按计划数 1:2.5 的比例；学前综合 C、学前音乐、学前美术岗位按计划数 1:5 的比例），比例内最后一名同分的全部入围，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入围。

3. 现场资格复审

面试前，由招聘主管部门按规定对入围面试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并确认面试资格。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通知将在玉环市人民政府网和“玉环微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公布，报考人员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地点携带《现场资格复审材料清单》（附件 2）所列材料参加资格复审，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报考人员所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不全、不实或证书（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的，视作不具备招聘资格条件，取消其面试或录用资格。报考人员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面试。

报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报考人员放弃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由招聘主管部门在该岗位报考人员中按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递补工作须在面试开始 2 天前完毕。递补人员资格复审方式方法同上。

4. 面试

（1）面试采用“模拟上课+技能测试”形式，模拟上课和技能测试的满分均为 100 分，合格分均为 70 分，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2）面试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面试综合成绩=模拟上课成绩×60%+技能测试成绩×4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面试时间、地点由招聘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三）确定体检对象

本次招聘考试总成绩=笔试综合成绩×50%+面试综合成绩×

5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成绩相同，以面试综合成绩高者排位在前；面试综合成绩仍相同，则以笔试成绩中的《学科专业知识》成绩高者排位在前。若各项成绩均相同，由招聘主管部门另行组织复试，复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各个岗位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按招聘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对象。

（四）体检

1. 体检工作按《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体检工作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 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考生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因考生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五）考察

1. 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考察工作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 主要考察被考察对象的德才表现和报考资格条件等，考察方式为查阅档案、了解在校期间表现等。体检合格者应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将本人档案（密封）转移至玉环市教育局 405 室。因考生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六）公示

1. 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将在玉环市人民政府网和“玉环微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2. 对拟聘用人员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招聘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核实不具备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因此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七）聘用

1. 公示无异议后，拟聘用人员凭毕业证书原件与玉环市教育局签订三方劳动合同。被聘用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聘用学校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2. 拟聘用人员须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中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须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3. 新聘用的学前劳动合同制教师试用期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2025年8月31日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或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4. 海山横床幼儿园的新教师须在该岗位服务至少3年（含试用期），否则将视为自动解聘。

5. 待遇：工资参照事业编制教职工执行，年终考核奖按当年所在学校（园）事业编制教师的80%执行，学前劳动合同制教师享有与同类事业编制人员同等的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培训、进修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八）其他规定

1. 报考人员在本次招聘的各个环节须随身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

2.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在整个招聘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

取报考和聘用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及聘用资格。

3.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执行。

4. 招聘要求所列的专业指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报考人员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填报专业。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时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依据，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时以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为依据。

专业名称仅有“和”“与”“及”“及其”等连接词的不同，或者仅有1个“学”字的差别，可视为同一专业；专业名称连接词的互换视为同一专业，但连接词增减不视为同一专业。

5. 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不在所列专业范围内，但所学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应在《报名表》的“资格证书情况，系以上奖励、荣誉，和报考所要求的其他条件”一栏注明，并在现场资格复审时提交所学主要课程证明，由招聘主管部门研究决定是否通过审核。

6. 本次招聘考试无指定教材或考试辅导用书，也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考试辅导培训。所有招聘学科、岗位数量、招聘办法均以公告内容为准。

7. 应聘者在应聘期间请密切关注微信公众号“玉环微教育”的有关通知，并务必保持填写的通讯方式畅通，若不能正常联系的视作放弃报考资格。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玉环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敬请广大报考者认真阅读招聘公告。

咨询电话：0576-81717020、0576-81717021

监督电话：0576-81717025

- 附件：1. 玉环市公开招聘 2024 年学前劳动合同制教师计划一览表
2. 现场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3. 应届毕业生证明（样本）
 4.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环市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玉环市公开招聘 2024 年学前劳动合同制教师计划一览表

招聘序号	招聘类型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专业	备注
L01	学前综合教师	学前综合 A	22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	任教学校为港南片公办幼儿园
L02		学前综合 B	22		任教学校为港北片公办幼儿园
L03		学前综合 C	1		任教学校为海山横床幼儿园
L04	学前音体美教师	学前音乐	4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音乐与舞蹈学类、音乐、音乐教育、艺术教育、学科教学（音乐）	统一分配
L05		学前美术	4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美术学类、设计学类、美术教育、艺术教育、学科教学（美术）	统一分配
L06		学前体育	12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体育学类、体育教育、竞赛组织、社会体育指导、体育、体育教学、运动训练、体育教育与社会体育、体育教育与训练学、学科教学（体育）、课程与教学论	统一分配
合计			65		

附件 2

现场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除《报名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提交和收取原件外，其他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查验原件后收取复印件。请将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分别按清单顺序叠放以便审核。

1. 《玉环市公开招聘 2024 年学前劳动合同制教师报名表》（网报初审通过后下载打印）。

2.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3. 户口簿（复印件须复印户主页和本人页）。

4. 国内高校非应届毕业生提供已取得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和相应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通过学信网打印）。

5. 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样本见附件 3）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通过学信网打印）。

6. 国（境）外留学人员毕业证书上毕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可先提供国（境）外院校毕业学历学位证书或学籍证明、就读证明；毕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前的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境）外院校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在留学经历前有国内高校就读经历的还须提供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7. 普通话二乙及以上证书。

8. 定向师范生或委培生提供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单位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台州市内正式在编教师提供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样本见附件 4）。

9. 相应岗位的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10. 所学主要课程证明、相关荣誉证书等其他材料。

附件 3

应届毕业生证明（样本）

姓名：_____，性别：___，身份证号：_____，
学号：_____，系我校_____（师范类、
非师范类）专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非全日制）的（研究生/
本科/专科）_____学历在读学生，_____年___月入学，学制_____年。
若该生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将于_____年
月毕业，取得毕业证书。

特此证明。

毕业院校（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和本证明样本不一致的，须在证明材料中注明所学专业名称，是否师范类，毕业时间，毕业学历。

附件 4

同意报考证明

兹有我单位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于_____年_____月至我单位参加工作，任教_____（学段）_____（学科）_____年整，我单位同意其参加玉环市教育局组织的公开招聘 2024 年学前劳动合同制教师考试，如果被录用，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人事关系、档案、工资等转移手续。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